

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沈根荣 译

译者按：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融资租赁业务迅速发展，成为当前一项非常活跃、具有相当规模的经济活动。然而，以往由于在国际上缺乏关于国际融资租赁的统一规则，因而使这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阻碍。为制定国际租赁的统一规则，消除存在的法律障碍并公平地均衡当事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国际统一私法学会于1988年5月28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召开由55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参加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并开放签字至1990年12月31日止。公约将在交存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六个月后第一个月第一天对其缔约国生效。我国派代表团参加了渥太华会议并在会议最后文件上签了字。

本公约各缔约国：

承认消除国际融资租赁的一些法律障碍，对保持交易不同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公平均衡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使国际融资租赁得到更广泛运用的需要；

意识到适用传统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则，需要适合于明显不同的由融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三角关系这一事实；

因而承认，制定与国际融资租赁的民法与商法方面有关的一些统一规则的愿望。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款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第2款所叙述的融资租赁交易。在第2款中，一方当事人(出租人)：

a. 根据另一方当事人(承租人)的要求与第三方当事人(供应商)订立协议(供应协议)，依照承租人同意的条款在他们所关心的利益范围内根据协议获得工厂、资本物品或其他设备(设备)，并

b. 与承租人订立协议(租赁协议)，授权承租人使用该设备，并要求承租人支付租金。

2. 前款涉及的融资租赁交易有下述特点：

a. 承租人依靠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力规定设备和选择供应商，而不是主要依赖出租人。

b. 设备由已经或将要和承租人签订并为供应商了解的一个租赁合同有关的出租人所获得。

c. 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租金要进行计算，以考虑分期摊还全部或大部分设备的成本。

3. 无论承租人是否拥有或以后获得购买设备或延长租赁期的选择权利，无论租赁是否采用名义价格或租金形式，本公约均适用之。

4. 本公约适用于除主要为承租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之外的一切设备的融资租赁交易。

第2条

本公约适用于涉及同一设备的一个或一个

以上分租赁交易。此种交易属于融资租赁交易且按照本公约将获得设备的第一出租人（如前条第1款中所规定者）当作供应商，以及据此将获得设备的协议当作供应协议。

第3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且：

a. 这些国家以及供应商营业地所在国是缔约国；或

b. 供应协议和租赁协议受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的约束。

2. 如一方当事人有多处营业地，则本公约所提及的该当事人的营业地应指与有关协议以及与协议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并应考虑当事人在该协议签订之前或之时的任何时候已知道或已仔细考虑的环境）。

第4条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仅仅因为设备已成为土地的固定附着物或与土地有关联而停止适用。

2. 有关设备是否已成为土地的固定附着

物或与土地有关联的任何问题，以及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有关出租人与土地实际权利人之间的权利的效力问题，均由土地所在地的国家法律所裁决。

第5条

1. 本公约仅在供应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和租赁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时才可以不适用。

2. 在本公约的适用未依照前款予以排除的，除第8条第3款和第13条第3款第2项及第4款所指出的情况外，相互有关的当事人可部分废除或改变其任何规定的效力。

第6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必须尊重前言中所阐述的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尊重本公约的国际特点，尊重促进本公约适用的一致性的需要和遵守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的需要。

2. 与本公约管辖的事项有关而未在本公约中明确处置的问题，其处置应符合作为本公约基础的基本原则，或在没有此类原则的情况下，则应符合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而适用的法律。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7条

1. a. 出租人在设备中的物权对于承租人的破产委托人和债权人（包括已获得扣押证和强制执行证的债权人），应是有效的。

b. 按本款的规定，“破产委托人”包括被指定代表全体债权人管理承租人财产的清算人，管理人或其他人。

2. 依照适用的法律出租人在设备中的物权仅在遵守有关公告的规则时才对前款提及的人有效。这些权利只有在已遵守此种规则时才应对该人有效。

3. 在第1款提及的人被授权援引前款提及的规则时，前款规定适用的法律是指下列国家的法律：

a. 就注册船舶而言，指以船东名义注册的国家。按本项的规定，光船租用者不被认为

是船东。

b. 就依照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注册的飞机而言，指依照该公约注册的所在国家。

c. 就通常从一国移往另一国的其他种类的设备（包括飞机发动机）而言，指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所设在的国家。

d. 就所有其他设备而言，指设备所在的国家。

4. 第2款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关于出租人对设备的物权需要得到承认的规定。

5. 本条不应影响任何债权人下列优先权

a. 经双方同意或未经双方同意的除由于扣押或强制执行之外产生的留置权或抵押品利益。

b. 根据由国际私法规则而适用的法律

所授与的专门与船舶或飞机有关的任何拘留、扣押或出售的权利。

第8条

1. a. 除本公约或租赁协议另有规定者外, 除非由于承租人对于出租人技能和判断力的信赖和出租人对选择供应商或设备规格的干预而招致损失, 出租人不得使承租人承担与设备有关的任何义务。

b. 出租人不应以出租人的身份对第三者负由设备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坏的责任。

c. 本款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出租人在任何其他身份(例如作为所有人)方面的责任。

2. 出租人保证承租人的平静占有设备不受具有优先资格或权利者或者要求获得优先资格或权利并根据法院的授权而行事者的干扰, 除非这种资格、权利或要求是由于承租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

3. 当事人不得由于出租人故意的或严重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产生的优先资格、权利或要求而部分废除或改变前款规定的效力。

4. 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出租人对于由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而产生的强

制性平静占有的更广泛的保证。

第9条

1. 承租人应恰当管理设备, 以合理的方式使用设备, 并可在合理磨损和经当事人同意而对设备作改进的条件下, 使其保持交货时的状态。

2. 当租赁协议到期时, 承租人除非行使购买设备的权利或延长租赁期, 否则应以前款规定的条件, 把设备归还出租人。

第10条

1. 供应协议下的供应商也应对承租人负有义务, 把承租人当作该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并把该设备直接供应给承租人。但是, 供应商对相同的损坏不对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时负有责任。

2. 本条未给予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就终止或取消供应协议的权利。

第11条

承租人根据本公约按供应协议获得的权利, 不得因改变先前经承租人同意的供应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受到影响, 除非承租人同意这些条款的变动。

(待续)

